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10:00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